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5號

原告 蔡建璋

被告 陳建霖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624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裁定意旨均同此見解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24號案件之被害人，據以對被告陳建霖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然查：就原告之詐欺取財犯行，被告陳建霖並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依卷內證據，亦難認與被告有關聯。是原告就被告提起本件請求，與法即有不合，自應駁回此部分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孟君